

非传统安全挑战下的准军事力量 安全角色重塑

——基于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的比较分析

王思羽

【内容摘要】 准军事力量是民族国家概念与西方现代军事制度的早期实践产物，是一种在组织结构、文化甚至职能上与军队类似的半军事化力量，并拥有显著的政治属性。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的脆弱民族国家雏体和激进的民族主义，共同拓展了非正规武力的使用空间和暴力的道德尺度，强化了军事精英群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与议程中的影响与作用。这构成了一种准军事主义的社会性文化土壤，直至冷战末期都被镌刻并保留在一些国家的制度记忆与民族身份的象征符号中。21世纪全球性非传统安全挑战的上升推动了不同国家安全战略的调整，使准军事力量获得了新的安全角色转型契机。通过对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不同准军事力量的形成、演变和当代角色调整的比较，可以发现三国的准军事力量的模糊性在制度和规范影响下弱化，且在军队与警察之间获得更清晰的角色定位，并从原先的文化产物转变为制度产物。

【关键词】 准军事力量 非传统安全 乌克兰 波兰 土耳其

【作者简介】 王思羽，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上海 邮编：201620）

【中图分类号】 D815 E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568-(2024)02-0141-20

【DOI 编号】 10.13851/j.cnki.gjzw.202402008

安全是人类最重要的生存需求之一，而内部和外部安全、警察和军队之间的区别则是现代民族国家的核心原则。但随着冷战后低强度冲突(LIC)^①、恐怖主义等国际安全威胁的增多，国内外安全、民事与军事冲突间的边界日益模糊且难以明确区分。^② 为应对这一安全格局的变化，一些介于内部和外部安全力量之间的机构被赋予了愈加重要的意义和地位，从而引发了学界对于这种交界领域力量及其相关政治制度转型的关注。为什么一些国家会使用准军事力量作为应对国家安全威胁的辅助手段，而这些准军事力量为何具有不同的安全角色与发展形式，都仍是尚待研究的议题。^③

一、问题的提出

学术界对准军事问题给予了较高关注，但文献成果多以揭示国别特定准军事现象的单一案例研究为主。在准军事现象普遍性规律探讨的多案例比较分析中，可以根据其特征分为以下几种。第一种是热点问题导向型，研究侧重于对一些面临严峻安全挑战和准军事现象突出的脆弱国家、动荡国家进行案例选取，因此更多集中于对非洲、西亚地区活跃的武装民兵组织^④、武装

① 这里采用美国国防高级专家约翰·柯林斯(John M. Collins)的观点，其根据美军所参与的冲突谱系，区分了三类冲突强度：高强度(全球性核战争与常规战争)，中度(有限战争：核战争、常规战争和平叛)，低度(小型冲突：叛乱与治安战、政变骚乱、跨国恐怖主义、反恐作战、族群冲突)，其特点是低强度冲突的技术成本低廉，但应对成本高昂，也可能使弱国和次国家实体，如国际恐怖组织、叛乱和贩毒武装集团，能够与强大的对手进行有效竞争。彼得·汤普森认为低强度冲突及其带来的“混合”威胁是 21 世纪国家行为体面临的首要安全挑战。参见 J. M. Collins, Frederick Hamerman, James P. Seevers, “U.S. Low-Intensity Conflicts 1899-1990,” in Peter G. Thompson, ed., *Armed Groups: The 21st Century Threat*,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4, pp. 4-12.

② Andrew Scobell and Brad Hammitt, “Goons, Gunmen, and Gendarmerie: Toward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Paramilitary Form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 Military Sociology*, Vol.26, No. 2, 1998, pp. 213-227.

③ Corinna Jentzsch, Stathis N. Kalyvas, Livia Isabella Schubiger, “Militias in Civil War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9, No. 5, 2015, pp. 755-769; Jason Lyall, Isaiah Wilson III, “Rage Against the Machines: Explaining Outcomes in Counterinsurgency Wa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3, No. 1, 2009, pp. 67-106; Ulrich Pilster, Tobias Böhmelt, Atsushi Tago,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ecurity Forces and the Onset of Genocidal Violenc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 42, No. 1, 2016, pp. 26-50.

④ Clionadh Raleigh, “Pragmatic and Promiscuous: Explaining the Rise of Competitive Political Militias across Afric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0, No. 2, 2016, pp. 283-310.

动乱与内部战争问题进行探讨。^① 第二种是身份类别导向型，通过选取在模式和职能上较为接近的准军事部门作为案例，例如对海地的“通顿马库特”组织与北爱尔兰共和军的比较，是基于二者均为效力于非国家政治行为体的民间武装组织；^② 或对巴基斯坦卡拉奇警察部队与信德游骑兵队的比较，^③ 则基于二者均为巴基斯坦内政部下辖的地区治安武装。第三种是区域导向型，这是基于某一地理符号空间内的准军事力量案例比较，如拉美^④、撒哈拉以南非洲^⑤、原华沙条约组织空间^⑥等准军事主义现象较普遍的区域。

本文将采用兼顾三种案例选择方式的折中方案，对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的准军事力量进行案例比较，并基于以下几个考量。一是三国在近 10 年间均面临着较大的非传统安全挑战压力，可视为热点问题导向型。二是三国的准军事力量均为“国家控制”产物，在类别和职能上较为接近，符合身份类别导向型的特点。三是三国在军事体量和地理空间属性上较为接近，均位于欧洲的东部边缘地带，同时也是北大西洋伙伴关系体系的前沿门户，在欧洲安全格局中的地缘角色也较为相近，兼顾了区域导向型特征。同时，三个国家也具有差异性，如土耳其有较强的反恐诉求，乌克兰长期受到境内分离主义的困扰并与俄罗斯进行着武装冲突，波兰不是冲突当事方或参与方，但将应对“混合战争”威胁作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首要任务。这些相似性和差异性将有助于提高多案例比较的说服力和科学性。综上所述，本文聚焦面临非传统安全挑战形势下准军事力量角色的再定位与制度化安排，通过波兰、土

① Stephen L. Quackenbush, Amanda Murdie, “We Always Fight the Last War? Prior Experiences in Counterinsurgency and Conventional Warfare and War Outcom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41, No. 1, 2015, pp. 183-200.

② Andrew Scobell, Brad Hammit, “Goons, Gunmen, and Gendarmerie: Toward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Paramilitary Formations,” pp. 213-227.

③ Zoha Waseem, “‘Brothers in Arms’? A Police-Paramilitary Partnership in Karachi,” *Policing & Society*, Vol. 31, No. 2, 2021, pp. 131-147.

④ Adam Jones, “Parainstitutional Violence in Latin America,”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46, No. 4, 2004, pp. 127-148.

⑤ Andrew J. Dowdle, “Civil Wars,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d Other Determinants of Paramilitary Strength in Sub-Saharan Africa,” *Small Wars & Insurgencies*, Vol. 18, No. 2, 2007, pp.161-174.

⑥ Christopher D. Jones, Natalie Mychajlyszyn, “Overview: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Former Communist Societies,”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 28, No. 3, 2002, pp. 375-384; Arthur de Liedekerke, “The Paramilitary Phenomen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he Polish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5, No. 2, 2016, pp. 26-34.

耳其和乌克兰的多案例比较，分析准军事力量角色、类别与模式差异化（或同质化）的政治因素与动机，为准军事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参考与启示。

二、准军事力量的概念、特点及起源

准军事力量作为一种介于军队和警察之间的安全力量，其概念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① 由于始终与国家、政治、权力和安全等问题紧密联系，准军事力量在诸多国家历史发展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准军事组织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在不同国家甚至相同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都存在多种类别与形态，并根据其名称和相关政治安排发挥着不同功能。这种定位的模糊性与易变性，使准军事力量像是存在于国家和武装力量关系中的幽灵。^②

（一）准军事力量的概念

军事组织或军事编制是军事武装力量的主要形态，其人员完全采用国家兵役征募与退伍制度，拥有相应的军事化训练管理体系，并根据国防政策需要提供相应军事能力。准军事力量（Paramilitary Forces）是一种在组织结构、战术、训练、亚文化甚至职能上与职业军队类似的一种半军事化部队，一般可分为制度化和非制度化两种。^③ 前者是处于内部和外部安全、警察和军队之间的国家中间机构，^④ 并称为宪兵型、军警型或准军事安全部队；而后者多为民兵或非制度化的社会武装团体。侯赛因·阿利耶夫将这两种准军事力量类型分别对应划分为“国家控制”与“国家平行”模式；而根据凯·塞勒提出的国家与武装团体间的授权、赞助和自治三种不同关系类型，^⑤ 则可以

① Marcelina Kaczmarek-Bialik, "Status, Rola I Zadania Żandarmerii Wojskowej W Polsce," *Security, Economy & Law*, No. 28, 2021, pp. 24-40.

② Derek Lutterbeck, "Between Police and Military: The New Security Agenda and the Rise of Gendarmerie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39, No. 1, 2004, pp. 45-68.

③ Martin Fornůsek and Monika Gabriela Bartoszewicz, "Modern Army for Modern Times or Private Paramilitary? Polish Territorial Defense Force as a Benchmark Case in Conflict Evolution," *Democracy and Security*, Vol. 20, No. 1, 2024, pp. 69-93.

④ Derek Lutterbeck, "Between Police and Military: The New Security Agenda and the Rise of Gendarmeries," pp. 45-68.

⑤ Kai M. Thaler, "Delegation, Sponsorship, and Autonomy: An Integrated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rmed Group-St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7, No.1, 2022, pp. 1-19.

进一步区分为正式、半正式和非正式准军事力量。在不同国家，准军事力量的结构、职能及其在国家安全事务中的角色，会随着安全威胁、安全态势、国家能力、成本控制和军政关系制度安排等要素的动态变化而发生调整。^①例如，利比亚地方武装团体与亲政府民兵的制度化，^②美国警察部门在面对复合安全威胁结构挑战下的军事化，^③或是像印度一样自始至终都致力于维系其规模庞大且在管理、组织制度上与军队大致相似的中央宪兵力量。^④

（二）准军事力量的一般特征

第一，准军事力量是一种非军队但类军队或半军队化的武装力量，并拥有政治属性。从最基础的属性角度来看，准军事力量不是军队，但在组织架构上仿效或类似于军队的组织和管理运行模式，拥有垂直的命令和控制体系，从事或执行武装暴力任务。其中，制度型或正式准军事力量是国家政治权力的直接延伸，通常是被赋予合法地位的特殊执法部队或民兵部门，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依靠制度体系和国家权力维持其结构存在，有相应的职业规则和信仰体系，包括法规、誓言、准则、目标与使命。

第二，准军事力量相较正规军队更机动灵活，更适应低烈度冲突环境，一般充当正规军（国防军事力量）之外的辅助武装力量或安全角色。^⑤从资源配置和行动范畴角度来看，准军事力量在兵力、火力和装备结构方面通常相当于轻步兵或特种部队，其职业技能（如医疗救治、野外搜救、拆除爆炸物）和操行战术（如城市巷战和近距离作战）与其任务目的、行动范畴相兼容，通常配备国防军事资源中的轻型防御装备（如轮式装甲车、近海巡逻艇、多用途直升机），不配备大口径火炮、弹道导弹、固定翼作战飞机、大型水

① Tobias Böhmelt and Govinda Clayton, "Auxiliary Force Structure: Paramilitary Forces and Progovernment Militia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1, No. 2, 2018, pp.139-276.

② Luis Martinez, "Libya from Paramilitary Forces to Militias: The Difficulty of Constructing a State Security Apparatus," Arab Reform Initiative, May 2014, pp. 2-7, https://s3.eu-central-1.amazonaws.com/storage.arab-reform.net/ari/2014/04/04122342/Arab_Reform_Initiative_2014-04_Policy_Alternatives_en_libya_from_paramilitary_forces_to_militias_the_difficulty_of_constructing_a_state_security_apparatus.pdf.

③ Peter B. Kraska and Victor E. Kappeler, "Militarizing American Police: The Rise and Normalization of Paramilitary Units," *Social Problems*, Vol. 44, No. 1, 1997, pp. 1-18.

④ C. P. Bhamri, "Role of Paramilitary Forces in Centre-State Relation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13, No. 17, 1978, pp. 735-737.

⑤ Sabine C. Carey, Michael P. Colaresi, and Neil J. Mitchell, "Governments, Informal Links to Militias,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9, No. 5, 2015, pp. 850-876.

面舰艇等高强度战场条件下的进攻型武器。

第三，准军事力量的安全角色介于军队和警察之间，可以应对国家内部或外部的威胁，其任务行动范畴的界定相比军队和警察更为“灰色”和模糊。在和平时期，准军事人员常被用来保护重要的公共资产和设施，如政府机构、机场、海港或边境，并可能承担保护重要人物或反恐的任务，协助警察进行执法或应对骚乱。在战争时期，准军事力量通常会被纳入军队指挥系统，与其共同作战或有权使用其资源，充当国防力量的一部分。

第四，准军事力量根据各国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情况、环境而拥有不同的形态，民族国家的政治发展阶段及安全任务需要是影响该国准军事力量发展和演化的常量。一些准军事力量是在民族解放运动或暴力革命中诞生的，一些因领土扩张、城市化、移民发展而来，准军事力量还可能与政府在特定时期的社会和政治状态下是否有能力或有意愿回应公众对安全的诉求有关。社会、政治和历史因素是准军事力量出现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三）准军事力量出现的根源

准军事部队的术语可追溯到三十年战争（1618—1648 年）时期频繁的军民混合武装暴力行动，其现象与概念的出现成为拿破仑战争（1803—1815 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整个 19 世纪，国家与合法性暴力组织之间的关系在普遍的民族主义、军国主义与帝国主义思潮交叉影响下发生了剧烈变化。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声称拥有暴力使用的垄断权，国家军队和全民征兵成为常态；^① 另一方面，当时欧洲反帝国殖民的民族解放战争往往是由民族军事精英发起和推动的，如 19 世纪 20 年代的希腊革命军、朱塞佩·加里波第的意大利武装，以及在霍亨索伦王朝、哈布斯堡王朝和罗曼诺夫王朝的领土上不断涌现的民族解放斗争。这些冲突都是低烈度且由小型武装组织参与而非庞大的国家军队实施的，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20 年间达到了巅峰状态。因此，准军事组织作为政治权威的象征性功能的出现，可以被视为是当时雏形期民族国家的平民社会与现代军事制度在进一步接触后对传统制度型军队地位和作用影响的结果。

^① Daniel Moran, Arthur Waldron, eds., *People in Arms: Military Myth and National Mobilization since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8.

民族国家概念、国家权力与现代军事制度（或警察制度）是准军事力量的相关制度和概念出现的先决条件。虽然在民族国家概念出现之前，在一些地区就存在古典的准军事规则或习俗，且这些古典的准军事组织（或政策）传统在国家与职业军队概念被引入之前就已经存在。但是，由于古典时期的传统准军事行为体（亦军亦警的武装机构）存在于王朝、贵族的统治结构当中，效忠于个人或家族，且由于缺乏与现代军队与警察概念的划分，从而很难将其与中世纪时期广泛的私人治安维持团体或半合法的乌合之众（包括暴徒）区分开来。因此，古典的行为传统虽然对准军事力量的出现存在一定的影响，但近现代民族国家概念的启蒙、传播及民族运动精英们对西方现代军事制度的实践是准军事力量的概念、职能与角色得以确立的关键条件。

三、准军事力量的演变与当代角色

全球的准军事力量类别与现象是一个十分庞杂的体系，但该体系自诞生至今在世界历史上的总体演变过程、发展阶段及其主要影响都具有一定普遍性和相通性，这有利于明确影响准军事力量周期性转型的主要因素，也证明了准军事安全力量的出现、传承与转变有其自身必然性。在 21 世纪国际安全秩序变迁的背景下，一直以来在角色定位上模糊、与军队和警察都存在一定职能重叠的准军事力量在当今国家与国际安全事务中正扮演新的角色。

（一）准军事力量的演化阶段

第一，准军事力量产生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欧洲帝国之间的战争并得到初步发展。这一时期欧洲帝国及其代理人之间的大规模战争与战后的帝国瓦解，为准军事力量的第一轮兴起和发展提供了土壤。首先，在欧洲的“帝国破碎地带”上，伴随广泛的原帝国内部民族解放意识的觉醒和蓬勃发展，民族主义一度成为当时最突出的身份符号，并导致了广泛的族群矛盾。其次，旧的帝国中央权威消失导致出现力量真空，新生的脆弱民族国家处于新旧秩序交替的风险中。最后，大量战后失去效忠对象的前欧洲帝国的军事人员试图在政治上和情感上努力重新融入新的国家权威构建进程或相关权力体系，

加剧了军事文化在政治领域的蔓延与传播。这导致行政当局必须控制前军人群体可能造成的危害，又需要将部分人员纳入安全系统进行适度利用或安抚。在这一背景下，武力带来的惩戒和控制力，在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产生了异常丰厚的回报，因此受到极高重视。正如前文所述，这使得民族军事精英与现代军队在欧洲“帝国破碎带”创立民族国家的过程中扮演特殊角色。前帝国遗留的民族军队与机构，成为新生民族国家在混乱秩序中依靠的群体；而掌握一支武装力量或拥有军事领导经验，则成为承担民族建国运动核心领导角色的重要条件。一批接受西方先进思想并抱有强烈民族主义立场的现代军事精英融入民族国家安全机构和领导层，以及大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幸存的军人开始重新在政治上融入体制并参与公共政治活动，这对准军事力量在欧洲的广泛兴起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二，准军事力量和准军事主义在二战后的全球反殖民浪潮与冷战格局影响下进入全面兴盛期，催生了准军事现象向全球的蔓延和发展。先军思想、军事文化与民族主义军事精英群体在诸多经历二战后的反殖民运动国家中都代表着实用、有序、进步和安全感，^① 并促使一大批效仿军队而组建的武装团体和组织迅速出现。其中一些准军事力量曾作为民族解放运动的武装力量，被新生的执政当局广泛用于对抗所有的外部 and 内部敌人，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量非正规军队，^② 或在哥伦比亚进行旷日持久的暴力活动的民间军事力量。^③ 还有一些武装团体则是大国进行海外军事干预或军事援助的产物，例如英国在北爱尔兰开展的准军事警务活动，^④ 美国中情局在冷战期间开展的“黑色行动”所借助的代理人武装等。^⑤ 这造成了准军事力量的类别

① Ali Raza and Franziska Roy, “Paramilitary Organizations in Interwar India,” *South Asia: Journal of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38, No. 4, 2015, pp. 671-689.

② Andrew J. Dowdle, “Civil Wars,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d Other Determinants of Paramilitary Strength in Sub-Saharan Africa,” pp. 161-174.

③ Jennifer S. Holmes, Agustin Palao Mendizabal, David Saucedo De La Fuente, Mercedes Callenes, and Álvaro Cárdenas, “Paramilitary Violence in Colombia: A Multilevel Negative Binomial Analysis,”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Vol. 32, No. 2, 2021, pp. 193-219.

④ John Topping and Jonny Byrne, “Paramilitary Punishments in Belfast: Policing Beneath the Peace,” *Behavioral Sciences of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Aggression*, Vol. 4, No. 1, 2012, pp.41-59.

⑤ Piero Gleijeses, “The CIA’s Paramilitary Opera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An Assessment,” *Cold War History*, Vol. 16, No. 3, 2016, pp. 291-306.

分化与规模扩大，以及更为普遍的准军事暴力场景的出现。这些准军事力量的一部分是引入军事制度的非政府武装团体或半正式的亲政府军事组织，还有一些是国家下辖的正规安全力量。^① 这些准军事组织在国家安全制度中处于中心或边缘的位置，一般取决于它们和民族国家、执政当局间的动态关系。在这一时期，准军事主义文化成为描述一种象征实用主义的“灰色”词汇。无论政治精英还是大众，都倾向于信任、默许或是要求那些亲国家的非正规军武装组织或强力机构拥有军事属性，亦可被执政当局或政治组织运用于那些在正规军队职能和规则约束之外的武力行动场景，一系列被赋予政治诉求或安全任务目标的附属产物由此形成。^② 准军事主义文化具备特有的亚军事文化和类似军队却又异于军队的角色符号，并与二战后在全球兴起的民族主义思潮和反殖民浪潮深度融合在一起，而这几乎可以说是此类现代准军事行为体及其制度成为全球性现象并延续的必要条件。

第三，准军事力量在冷战后进入重塑期和规范期。国际安全局势和主要风险更多转向内部与外部的混合性危机，恐怖主义、种族冲突、政治动荡、经济危机以及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问题带来的新挑战层出不穷，且难以用传统军事手段应对。除此以外，由于美国在全球的过度军事扩张，造成南亚、中东地区的持续动荡，以及频繁军事干预所导致的人道主义灾难和难民危机，均加快了各国在应对低强度冲突方面的战略、理论、概念的整体转型。一方面，传统且缺乏专业规范的准军事力量已不足以应对挑战。尼日利亚、乍得在边境地区部署的临时准军事志愿组织参与反恐的失败教训，^③ 土耳其村守制度庇护下的犯罪问题，^④ 以及俄罗斯在车臣地区艰难的平叛努力，^⑤

① Jon Strandquist, “US Paramilitary Progra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IA, the US Army Special Forces, and the Question of Organizational Form,” *Defense & Security Analysis*, Vol.33, No. 2, 2017, pp. 79-93.

② William Rosenau, “The Kennedy Administration, US Foreign Intern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the Challenge of ‘Subterranean War’, 1961-63,” *Small Wars & Insurgencies*, Vol. 14, No. 3, 2003, pp. 65-99.

③ Adeleke Gbadebo Fatai, Lawal Musediq Olufemi, Ajayi Oluwagbemiga Oluwaseun, and Ayantunji Isola Oyelekan, “Temporary Paramilitary Volunteers at Nigeria’s Chad and Niger Borders: A Source of Recruitment for Boko Haram,” *African Security Review*, Vol. 32, No. 1, 2023, pp. 3-19.

④ Ayhan Işık, “Pro-State Paramilitary Violence in Turkey since the 1990s,” *Southeast European and Black Sea Studies*, Vol. 21, No. 2, 2021, pp. 231-249.

⑤ Tomáš Šmíd and Miroslav Mareš, “‘Kadyrovtsy’: Russia’s Counterinsurgency Strategy

这些问题都表明，全球准军事力量面临新的考验，对其专业性、系统性、科学性的要求超越了对其规模和属性的强调。这要求制约并改变准军事力量在军事制度和职能空间外的运作趋向，强化国家与这些机构、人员之间的控制和监督关系，以便于优化国家指挥控制链、提升国家间的跨境合作和军际间互操作水平。另一方面，国际舆论开始影响网络空间，武装冲突类开源信息情报的迅速发展，对半正式和非正式准军事单位的行动合法性、道德约束和法律依据构成了巨大压力，大量定位模糊、缺乏制度约束或处于隐秘安全议程中的准军事“幽灵单位”或被撤销建制，或被整编改组向制度型转变，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在叙利亚支持叛乱的准军事代理人在遭遇丑闻后被迫收敛，^① 以及波黑塞族“家乡军”向特种警察部门的改革过渡。^②

（二）准军事力量在当今国家安全事务中的角色

第一，准军事力量逐步成为许多国家应对后冷战时期非传统安全挑战的行动主体，其在组织模式、行动规则和管理制度方面正变得更加专业化、功能化。冷战之后，随着各国对打击全球性有组织犯罪、贩毒网络以及恐怖主义的复合安全需求日益增强，各国国家安全政策所需兼顾的内部和外部之间的关系变得愈加复杂，准军事力量越来越多地转型成为各国政府执行特殊治安任务和管控境内外危机的主要工具。在此背景下，国家政策和制度对传统准军事部门的角色定位变得更加清晰，并为了能够使其更好地应对复合安全威胁和低烈度冲突威胁下的紧急情况，准军事力量开始建立并拥有更体系化、专业化的行动指南、组织制度与硬件，绝大多数在冷战前仍定位模糊的准军事组织被进一步透明化和规范化。国家间开始就准军事领域开展合作，并给予准军事部队更多的境外活动权限，使其能够在海外危机管理行动或军事干预行动中执行警务治安任务。例如，由欧盟 7 个成员国（法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波兰、罗马尼亚和西班牙）的军警和宪兵部队组成的欧洲宪

and the Wars of Paramilitary Clan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8, No. 5, 2015, pp.650-677.

① Armin Krishnan, “Controlling Partners and Proxies in Pro-Insurgency Paramilitary Operations: The Case of Syria,”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4, pp. 544-560.

② Andy Aitchison, “Police Reform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tate,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Policing and Society*, Vol. 17, No. 4, 2007, pp. 321-343.

兵部队是全球首个多国准军事力量组织，其在阿富汗战争期间曾向阿富汗当地派遣人员开展警务训练活动，也曾被部署至海地协助做好灾后安全工作。

第二，多数国家对准军事部门的总体改革设计思路和角色职能安排向着国土安全辅助部队与特种警察部队这两个方向划分，形态各异的准军事力量在重塑过程中殊途同归。第一种是国土安全辅助部队模式，或称之为国家宪兵与国家制式民兵模式，是一种类似美国国民警卫队、欧洲国家的宪兵部队、印度中央武警部队的职能和角色定位类型，其军事属性更强，在职能上往往被用来应对低烈度战争和大规模骚乱，灵活调动和机动部署能力较强，核心任务一般是维护国家基本秩序和国土安全，并在特殊情况下充当正规军与国防武装部队的辅助力量。第二种是特种警察部队模式，这种模式虽然具备一定的应对低烈度武装冲突的能力，但其管理模式和人员仍为民事属性而非军事属性，任务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协助执法、保障特殊设施安全、城市反恐等，或者在非战区的边境地区承担执法职能，如维护人道主义通道畅通、打击跨境走私军援物资、抓捕具有通敌叛国及间谍行为的嫌疑人等，^①但一般不负责在对外部军事威胁时进行国土防卫。特种警察部队模式的军事属性相较国土安全辅助部队模式偏弱，警察职能和民事管理能力更强，特殊执法部队、边境警卫队、海岸警卫队等都属于这一类别，如美国联邦保护局执法部队或加拿大皇家骑警下属编队。

总体来看，21世纪后非传统安全威胁与风险的加剧，提升了世界各国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意愿与安全战略关切度，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应对低烈度冲突和危机的理论、概念以及政策方面的全面系统性调整。这种系统化的改革和实践过程要求将原有的准军事部门转变为更符合国际合作要求和制度框架约束的力量，即一种规范的、制度化的、能够适应国家间、军际间制度与技术互操作性的力量。这要求有效提高文官政府的控制与监督效率，确定更透明、清晰和正式的组织运转机制与职能范畴，保障更具专业度与职业化的人员构成，还要确保其能够继续充当军事与民事安全的有效工

^① “Чотирьох осіб з антиукраїнськими настроями затримали прикордонники на Київщині,” Державна прикордонна служба України, Офіційний вебсайт, 18 липня 2022. <https://dpsu.gov.ua/ua/news/chotiroh-osib-z-antiukrainskimi-nastroyami-zatrimali-prikordonniki-na-kiivshchini/>.

具。在这种情况下，准军事主义文化传统的作用与影响力被大幅削弱了，或者说被制度化的要求所取代。准军事力量的安全角色进入了一个规范化时代，涉及的领域包括：政府的监督与控制，建立针对其人员的专业化选拔、培训系统，立法组织和司法框架的保障，确保其能力的技术与装备的采办和研发，以及国际舆论和国际制度的约束等。在此过程中，受到民族主义、先军主义和军事精英群体所影响的传统准军事主义文化正在新的文官控制制度标准要求下消解，从而使准军事力量不得不放弃传统的裙带关系、权力架构与社会土壤，走向规范与透明。

四、对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准军事力量的演化比较

在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的历史中，尽管不同的国家组建了诸多准军事机构，但对三者准军事力量从创立到初步发展乃至当代改革过程进行比较分析，可发现三国的准军事现象在以下几个阶段呈现出较为同质化的特征。

（一）准军事主义文化：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的准军事力量兴起

“坦齐马特”时期的奥斯曼帝国、^① 华沙公国和“西乌克兰人民共和国”分别代表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历史上的最早具有民族国家属性与特征的政治实体。在三国的现代史中，第一支在其民族国家诞生后出现的准军事力量都是由其执政当局创建的。例如，1839年6月，以“扎布蒂耶”（Zabtiye）为名成立的一支确保内部安全和秩序的军事警察力量是土耳其准军事力量的先驱，“扎布蒂耶”自创立之初就是一个拥有军事属性的执法机构，是在古典的奥斯曼帝国“苏巴西拉尔”（Subaşılar）和“塞尔哈德库鲁”（serhad kulu）等民事治安卫队概念基础上，借鉴了当时欧洲国家宪兵队的组织模式与标准化方案所建立的奥斯曼宪兵部队。在波兰，古典的准军事概念可追溯到1609年波兰立陶宛联邦时期的“战地宪兵”（żandarmeria polowa），但

^① “坦齐马特”是奥斯曼帝国的改革时期，土耳其语为“Tanzimat”，意为重组。时间自1839年“帝国重组法令”开始至1876年第一宪政时代。这一时期一般代表奥斯曼帝国已经开始从一个传统君主封建王朝转向现代民族国家，尤其是引入现代化征兵制和相关军事制度。参见 Roderic H. Davison, *Essays in Ottoman and Turkish History, 1774-1923: The Impact of the West*,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90, pp. 115-116。

拿破仑于 1812 年协助华沙公国建立的宪兵队是首支真正隶属于波兰民族国家雏形的准军事单位。乌克兰与前两者略有不同，现代乌克兰准军事部门虽未明确追溯其更久远的组织起源，但早在 15 世纪和 16 世纪活跃于乌克兰地区的哥萨克阶层本身就是一种在当地社会安全秩序中亦警亦军的古典准军事组织，这些轻型的非正式骑兵部队负责把守边境的城镇和前哨，并负责维护当地草原和城镇的公共秩序。^① 1917 年于兹韦尼哥罗德省集结的“自由哥萨克”兵团就是乌克兰民族国家历史中的首支准军事力量，以其为主体建立的国家宪兵队充当了“西乌克兰人民共和国”的执法和治安部队。^②

由此可见，这几个现代民族国家早期的准军事主义现象的出现，一部分源于古典传统，或是一种对安全诉求的自然选择行为，即准军事行为体可以为其当局（或政权）提供额外的军事力量资源，或者可以通过向领导层或正规军队进行“貌似合理的推诿”来补充或扩大其暴力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法律和道德限制的模糊地带，从而对暴力实施者或行为进行惩戒。

另一部分准军事主义现象则源于西方现代军事制度与文化。民族国家概念和现代军队概念的引入以及民族运动思潮和军事精英群体的结合，推动了三国早期的准军事力量的兴起。例如，波兰的国民卫队、公民卫队^③是经分治当局默许而自发成立的半正式民族主义武装团体，^④ 土耳其联合进步委

① Lester W. Grau, “Rebirth of the Cossack Brotherhood: A Political/Military Force in a Disintegrating Russia,” *Low Intensity Conflict & Law Enforcement*, Vol. 2, No. 3, 1993, p. 17.

② 土耳其共和国宪兵部队官方网站 (<https://www.jandarma.gov.tr/tarihce>) 和波兰宪兵队官方网站 (<https://www.wojsko-polskie.pl/kgzw/historia/>) 详细记载了其部门最早期的起源内容。关于“西乌克兰人民共和国”国家宪兵队（Державна жандармерія ЗУНР）和“自由哥萨克”兵团的相关文献，则参考了乌克兰国家科学院与乌克兰历史研究所共同编纂的《乌克兰历史百科全书》和亚沃尔斯基等人编写的《捷尔诺波尔百科全书词典》，参见 Гавриленко О. А., Литвин М. Р., Яриш О. Н. Жандармерія Західноукраїнської Народної Республіки, Енциклопедія історії України: Т. 3. НАН України. Інститут історії України, 2005, С. 672; Г. Яворський та ін, Тернопільський енциклопедичний словник, Тернопіль: Видавничо-поліграфічний комбінат «Збруч», 2008, Т. 3: С. 480.

③ 由于波兰大众对德国、奥地利和俄罗斯帝国的旧警察部门普遍抱有敌意和反抗情绪，新建的波兰第二共和国不得不在初期默许由各政党武装和社会自发组建的民兵充当警察，使得保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准军事组织由不同政治团体组建。参见 Krzysztof Halicki, “Geneza i Rozwój Organizacyjny Policji Państwowej 1920-1939,” *Policja Kujawsko-Pomorska*, września 18, 2015, <https://kujawsko-pomorska.policja.gov.pl/kb/informacje/historia-policji/historia-policji-1920/2992, Geneza-i-rozwoj-organizacyjny-Policji-Panstwowej-1920-1939.html>.

④ Andrzej Misiuk, “Tworzenie się polskich instytucji policyjnych w okresie I wojny światowej,” *Problemy Kryminalistyki*, No. 176, 1987, s. 126; Andrzej Misiuk, *Policja Państwowej*,

员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创立了半正式“特别组织”（Teşkilât-ı Mahsusa）与民兵武装“国家军队”（Kuvâ-yi Milliye）。现代军事精英和军事文化与民族国家、民族解放斗争高度有机地捆绑在一起。例如，奥匈帝国的乌克兰裔指挥官叶夫根尼·科诺瓦列茨在乌克兰短暂建国过程中成为政治领袖，比他更成功的是土耳其的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尔克，以及波兰军团的最高领导者约瑟夫·毕苏斯基，他们不仅是帝国时期的军事精英，也是各自新生民族国家准军事力量兴起的推动者。

（二）文化留存：准军事力量在三国国家变迁中延续

在冷战末期至苏联解体后的一段时间里，国际格局、国家制度和安全环境剧烈变化，准军事力量再次作为一种“辅助”部队，被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用来解决其正规军无法应对的安全问题。

一方面，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政体的安全结构中本身就有着浓厚的准军事主义传统，并一直将准军事力量及其制度作为国家安全战略设计与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乌克兰拥有规模惊人的原苏联内务部队与克格勃安全部队，波兰人民共和国则有国土防卫军（Obrona Terytorium Kraju）与军事内务局（Wojskowa Służba Wewnętrzna）等。^①

另一方面，宗教极端主义、激进的左右翼冲突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土耳其境内引发广泛且严峻的非传统安全挑战，导致 1980 年 9 月 12 日土耳其武装部队发动了军事政变，对国家文官系统进行全面取缔，并开始了包括国家安全委员会摄政与凯南·埃夫伦政府在内的长达 9 年的军人政府管制与改革期，土耳其虽然不是波兰和乌克兰那样的转型国家，但执政当局的文武交替对国家的准军事制度也构成了直接影响。

如表 1 中所示，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政府都出现了非正常变革，但新当局都不同程度保留了其准军事组织模式或增加了准军事力量职能。其中，波兰全面恢复了波兰第二共和国时期的旧准军事组织名称与职能，实行“波

1919-1939: Powstanie, organizacja, kierunki działania, Nauk, 1996, s. 17-18.

① 波兰国土防卫部队是按照苏联准军事制度建立的一支部队，包括“内防军”和“边防军”，在 1982 年达到了最大规模共 6.5 万人。参见 Jerzy Kajetanowicz, “Wojska Obrony Terytorialnej Kraju w systemie bezpieczeństwa Polski w latach 1959-1989,” *Poligon*, Tom 37, wydanie 2, 2013, s. 2-13.

兰化”。凯南·埃夫伦的军人政府及其政治支持者在新一轮凯末尔主义复兴思潮影响下，扩大正式和半正式准军事部门在应对库尔德问题中的效能和作用。乌克兰为了保护新生国家，^① 选择保留苏联准军事力量遗产在其国家安全事务中的影响力。^②

表 1 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在非正常体制更迭前后准军事力量的变化
(20 世纪 80—90 年代)

国家	更迭前的准军事部队		更迭后的改革结果	改革后主要变化
土耳其共和国	宪兵总司令部		1. 海岸警卫队正式从宪兵部队剥离 2. 保护陆地边界安全职能移交陆军	职能分化，不再负责海陆边疆安全事务，仅保留对伊朗、叙利亚、伊拉克方向的边界职能
		新建	警察特别行动分局	从反恐和行动部内撤出，新建特战部实现战略级别提升 ^③
			建村庄警卫队	从 1.48 万人扩编至 6.2 万人 ^④
		宪兵情报与反恐组织	2005 年之前都是半正式、非透明组织	
波兰	国土防卫军	内部安全部队	建制保留，部分人员转至波兰武装部队服役	改革后的内部安全部队逐步转为波兰陆军
		边境保护部队	1. 军官转入新部门 2. 由新建的波兰边防卫队取代	1. 恢复波兰第二共和国时期的建制与名称 2. 由军事部门转为警察部门

① James Sherr, “A Fresh Start for Ukrainian Military Reform?”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Vol. 43, No. 1, 2001, pp. 107-123.

② 苏联内务部、驻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内部部队领导层和驻军军官都曾坚决反对乌克兰更改原有的制度关系。参见 Taras Kuzio, “The Non-Military Security Forces of Ukraine,” *The Journal of Slavic Military Studies*, Vol. 13, No. 4, 2000, pp. 29-56.

③ Ayhan Işık, “Pro-State Paramilitary Violence in Turkey since the 1990s,” pp. 231-249.

④ Şemsa Özar, Nesrin Uçarlar, Osman Aytar, *From Past to Present a Paramilitary Organization in Turkey: Village Guard System*, Istanbul: Disa Publications, 2013, s. 56.

	军事内务局	1. 执法和调查部转移至宪兵队 2. 由新建军事宪兵队取代	1. 改革后恢复了波兰第二共和国时期的建制与名称 2. 归入武装部队
乌克兰	内务部队与克格勃安全部队	1. 更名为乌克兰内务与运输卫队 2. 大部分人员转入乌克兰国民警卫队	改革后的新部门实际作用是对旧部队的吸纳和收编
	克格勃红旗西部边防区	人员全部转移至乌克兰边防部队	对旧单位进行更名和收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各国准军事力量发展史文献制作。

在波兰和乌克兰，苏联模式下的安全战略已经建立了准军事部队与正规军之间的互补关系，^① 既有的准军事文化基因为新政府将准军事部门纳入新的安全议程创造了条件。在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游击队化趋势，^② 使掌控土耳其国家权力的军人领导层普遍认为国家当局“正在迅速失去对一场未宣战的战争的控制”，^③ 迫切需要准军事组织协助其应对传统正规军在战略和战术上的不足，以应对库尔德工人党的崛起。^④

对于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这三个在体制上存在差异的国家而言，在新生国家面临威胁的背景下，三国均倾向于继续借助准军事力量与相关制度维护国家权威。当国家暴露出内部安全脆弱性时，军事文化和民族主义就会结

^① Bohdan Pyskir, “The Silent Coup: The Building of Ukraine’s Military,” *European Security*, Vol. 2, No. 1, 1993, pp. 140-161.

^② Joost Jongerden, “Village Evacu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Kurdistan (1993-2002),” *Études Rurales*, No. 186, 2010, pp. 77-100.

^③ Joost Jongerden, *The Settlement Issue in Turkey and the Kurds: An Analysis of Spatial Policies, Modernity and War*, Leiden: Brill, 2007, p. 66.

^④ 随着库尔德工人党对大片山区的控制力增强，土耳其按照北约规划为与苏联进行大规模常规战争而组织的武装部队变得愈加无能为力，且被日益边缘化，并被困在基地之内。为了应对这种不断恶化的局势，国家安全委员会提议建立一些更灵活的民兵与警察部队，当时的政府开始制定法律，以规范其组建。参见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South-East Turkey: July 2015 to December 2016*,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February 2017,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TR/OHCHR_South-East_TurkeyReport_10March2017.pdf。

合起来，影响这几个国家的准军事主义文化。因此，准军事主义可以被视为是一种镌刻在国家制度记忆与民族身份的象征符号中的产物。

（三）超越文化：三国准军事力量的制度与规范重塑

如表 2 所示，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的国家准军事主义文化与组织尽管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但在进入 21 世纪后的 20 多年转型过程中，三国的准军事部门与组织在应对低烈度冲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方面的技术能力，以及在职业化、制度化与制式化水平方面的提升效率，都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表 2 21 世纪以来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的准军事力量规范与制度化进程

国家	准军事力量	制度化行动	规范后的属性与职能	隶属部门和属性
土耳其	宪兵司令部	由定位模糊的军事部门转为警察部门	军事执法、边境与公共治安	内政部，土耳其警察力量
	宪兵情报组织	转为合法机构，赋予法律地位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内政部，土耳其警察力量
	警察特别行动部	转为透明机构，明确职能和建制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内政部，土耳其警察力量
波兰	军事宪兵队	拓展民事执法职能	军事执法和保障公共治安	国防部，波兰军事力量
	国土防御部队	取代国土防卫军，新建建制	配合正规军保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	国防部，波兰军事力量
乌克兰	国民警卫队	取代内部部队	确保国家安全，保护国家边界	内务部，乌克兰军事力量
	领土防御部队	取代“领土防卫营”（民兵组织）	国家制式民兵，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安全	国防部，乌克兰军事力量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进入 21 世纪后的准军事力量转型情况自制。

乌克兰在 2015 年后依靠新设的国民警卫队和领土防御部队，逐步将因顿巴斯冲突兵力匮乏而临时拼凑组建的志愿民兵（共 32 个领土防卫营、56 个特殊任务巡逻警察营和 1 个特殊连队^①）进行了整改和收编，对原先角色界定不清晰的民兵编队予以裁撤和取缔。按照 2014 年后新签署的战略防御计划文件指引，^② 乌克兰对国内准军事部队的角色、分工和职能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界定和区分。波兰经历了相类似的转型方式，以波兰军事宪兵队替换原先的国土防卫军，并在 2016 年的《领土防御概念》基础上重新建立领土防御部队（Wojska Obrony Terytorialnej）作为第五大军种，^③ 即国家制式民兵。土耳其在半正式准军事力量的透明化和法制化方面作出了努力，当时的土耳其政府颁布了第 668 号紧急状态令，将宪兵部队和海岸警卫队的军事指挥部门转为警务单位，使二者在整个制度系统上被彻底归入土耳其内政部民事服务机构。

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对各自准军事部门在不同时期的管辖权、指挥权均按照“战时军管，平时警管”模式进行安排和设计，解决了和平时期和特殊时期（包括战争时期）国防部门和内务部门围绕准军事部队隶属产生的权力争夺问题，保证了在战时准军事力量作为正规军辅助角色参与联合行动的效率，消除了政治和军事精英围绕准军事部队隶属展开博弈的可能。土耳其宪兵总司令部、海岸警卫队根据 1983 年的《宪兵组织、职责与权力法》、1934 年的《警察职责与权力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战争动员的情况下，服从土耳其武装部队指挥。波兰的军事宪兵队和国土防御部队在战争期间服从武装部队总参谋部调度指挥。乌克兰在 2017 年通过“关于确保乌克兰在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临时被占领土的国家主权的国家政策要点法案”^④ 及《乌克兰最高统帅令》^⑤。这两份文件规定在特殊时期，乌

① Tetyana Malyarenko and David J. Galbreath, “Paramilitary Motivation in Ukraine: Beyond Integration and Abolition,” *Southeast European and Black Sea Studies*, Vol. 16, No. 1, 2016, pp.113-138.

② 该文件分别为《乌克兰国家安全战略》《军事学说》和《战略国防公告》。

③ Minister Obrony Narodowej, “Projekt ustawy o zmianie ustawy o powszechnym obowiązku obrony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oraz o zmianie niektórych innych ustaw”, 30-09-2016. <https://legislacja.rcl.gov.pl/projekt/12290461/katalog/12382036#12382036>.

④ Про особливості державної політики із забезпечення державного суверенітету України на тимчасово окупованих територіях у Донецькій та Луганській областях, Відомості

克兰武装部队和其他军事编队服从乌克兰总统，由总参谋部指挥。

整体来看，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末，在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出现的形态各异的准军事力量，在进入 21 世纪后已向更职业化、专业化的国防军事和民事警务方向聚拢。任务交错和职能重叠的部门得到彻底剥离，“灰色”、模糊的属性正在被明确的准则和制度所取代，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交织形成的准军事主义文化作用已经消退，取而代之的是对准军事部门在军队与警察之间获得更清晰的角色定义。

结 束 语

通过对准军事力量的分析和梳理，以及对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国家案例中不同类型的准军事部队及其应对冲突的不同技能和能力的比对分析，能够证明这几个存在一定共性和差异的欧洲东部中等国家的准军事力量的角色变迁过程存在一些较为趋同的影响因素，并基本反映出了全球制度化准军事力量及其现象出现与演化过程中的共性。

一是现代准军事力量的出现和发展土壤存在于不同的民族国家发展阶段与历史环境，三国最早的准军事力量都是国家吸收西方军事制度后的下属机构，这至少证明了最初的准军事力量诞生是基于最初的国家概念或民族国家之上对西方军事制度的实践产物。

二是从不同时期准军事力量的安全角色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对于准军事力量角色变迁影响最大的文化因素逐渐被制度因素所取代，这亦可以被视作一些准军事部门和组织在一些中等国家经历漫长转型周期的普遍趋向。在 19 世纪至 21 世纪经历过多次独立建国或政权非正常更迭的波兰与乌克兰，及长期饱受内部族群冲突和分离主义困扰的土耳其，其准军事安全力量的出现、传承与转变有其独特必然性。脆弱的国家雏形和激进的民族主义共同拓展了对非正规武力的使用空间，模糊了准军事组织及其暴力的道德尺度，强

Верховної Ради (БВР), 2018, № 10, ст.54. <https://zakon.rada.gov.ua/laws/show/2268-19/ed20180118>.

① Про рішення Ради національної безпеки і оборони України від 13 вересня 2017 року "Про Ставку Верховного Головнокомандувача",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України.

化了军事力量、军事精英群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与议程中的投影。然而这一社会性文化土壤催生的准军事组织传统角色越来越难以适应 21 世纪后的国际环境与非传统安全挑战，系统性制度规范的作用愈加凸显。

三是当应对非传统安全挑战的相关战略与学说在成本、专业化、技术、合法性和国际合作因素的影响下发生转变时，国家对准军事力量的相关架构即进入一个全新的系统重建过程，这些受不同意识形态影响的准军事组织与国家政治间的关系（包括其架构或管理模式、作战思想、控制方式等方面）亦朝着趋同的方向发展。至少土耳其、波兰和乌克兰受此影响，最终都采用了重视制度结构约束的统一集中领导模式，并严格按照军事与警务的二分法进行了全面区分。同时，三国以文官政府的行政权力与立法权力对准军事力量的行动、能力、权限、资源和潜在隐患进行必要的制度约束，从而使准军事力量很难再度成为民族主义与先军主义思潮影响下的一种准军事主义文化产物。

[责任编辑：张 珺]